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北区司党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张姚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社区矫正管理局、司法所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张姚宁同志任江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（政工科）副主任职务；

薛赩同志任江北区司法局法制监督科科长，免去其江北区司法局法制监督科副科长职务；

葛曼同志任江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。

上述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聘期三年，任（免）职时间从2023年12月15日局党组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

2023年12月28日

